



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中階技術 家庭看護工作 申辦指引



勞雇雙贏 更穩定

無在臺工作年限限制

雇主免繳納就業安定費

轉任中階技術工作在臺工作更穩定

申請流程篇

雇主及外國人符合
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申請資格

雇主向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登記推介
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未推介成功

雇主檢附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
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聘僱許可

雇主經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

雇主自許可聘僱之日起聘僱
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

申請文件篇

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
家庭看護工作，應檢附文件：

- 聘僱許可申請書表
- 雇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
- 外國人技術條件證明(每月總薪資達2.6萬元以上免附)
- 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核發申請聘僱許可日前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(國內聘僱應檢附)
-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或薪資給付證明文件(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附)

申請資格篇 雇主資格

雇主申請資格

◆ 雇主與被看護者間應具有下列親屬關係

- 配偶。
- 直系血親。
-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
繼父母、繼子女、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、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。
-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、繼祖父母與孫子女、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。

被看護者應具條件之一

- 具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。
- 年齡未滿80歲，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，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。
- 年齡滿80歲以上，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，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。
- 年齡滿85歲以上，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，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。
- 使用長期照顧服務(限居家照顧、日間照顧及家庭託顧)連續6個月以上。
-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，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(CDR)1分以上者。

◆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被看護者得免經第18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：

- 雇主現有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條第3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，照顧同一被看護者。
- 被看護者曾受前款外國人照顧，且有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。
-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。



申請資格篇 外國人資格

適用對象

◆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1 移工

- (1)現受聘僱從事工作，在臺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，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。
- (2)曾受聘僱從事工作，在臺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。
- (3)曾受聘僱從事工作，在臺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，並已出國者(得由在臺歷任雇主之一申請聘僱)。

2 具我國大專校院畢業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學生

薪資條件

每月總薪資應達**2.4萬元**以上。但每月總薪資達**2.6萬元**以上，免具技術條件資格。

註 總薪資定義：指雇主每月支付給員工之經常性薪資(含薪資、按月津貼等)、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(年終獎金、年節獎金、員工紅利、績效獎金等)

技術條件

◆ 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華語文聽力或口語「基礎級」以上、或閩南語測驗聽力及口語「基礎級」以上。
- 參加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，並取得證明。
- 雇主完成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之口語表達自評表。(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3年以上)

◆ 教育訓練：應完成20小時教育訓練課程。

服務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八路195號1、2樓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30-17:30

服務電話：03-659-1996

免付費專線：1955(按1再按4)

服務傳真：03-658-3730

